

《鹽水溪》議題 3

台南縣政府對鹽水溪問題之因應

◎郭枝南

作者簡歷

出生年月：民國24年5月1日

學 歷：國立成功大學畢業、日本國立公衆衛生院衛生工程科修業

經 歷：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簡任研究員

現 職：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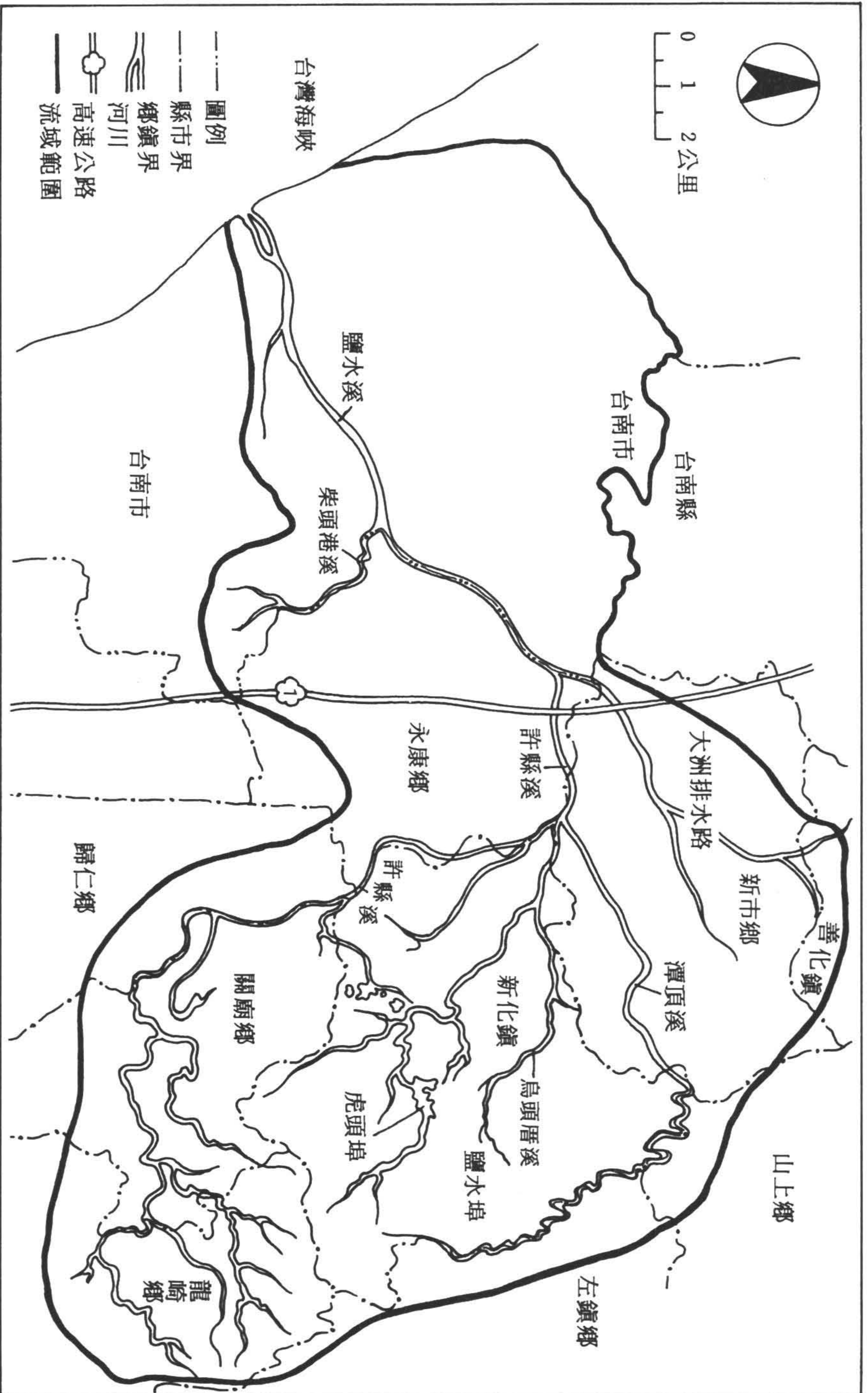
鹽水溪發源於龍崎鄉的大坑尾，上游起點標高140公尺，途中流經台南縣善化鎮，仁德鄉、歸仁鄉、永康鄉、新市鄉、新化鎮、關廟鄉、龍崎鄉、左鎮鄉、山上鄉及台南市一部份地區，於安平附近流入台灣海峽，全溪總長4.134公里，全程平均比降1:295，地勢與其他溪做比較，相當平緩，流域面積221.69平方公里，歷年逕流量有3.18億立方公尺，其流域範圍如圖1。

鹽水溪（昔稱新港溪）的主要支流包括有潭頂溪、烏頭厝溪、大目降溪、許縣溪、柴頭港溪。其中上游的支流潭頂溪、烏頭厝溪、大目降溪及許縣溪，在豐化橋附近匯成鹽水溪，在中下游則有大洲排水、永康排水、柴頭港溪、北幹排水等排入，其中永康排水注入口以下為感潮河段，柴頭港溪為台南縣、市之界河。

依據台灣省政府公報81年夏字第53期，鹽水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在台南縣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左鎮鄉、山上鄉、永康鄉、新市鄉、善化鎮、新化鎮共七個鄉和二個鎮。

水體概況

圖 1



地面水概述

鹽水溪發源於龍崎鄉大坑尾，貫流嘉南平原之南側農業區域，後至安平港附近入海，溪長134公里流域面積達221.69平方公里，為台灣嘉南平原主要河川之一。因集水區面積廣大有時易因豪雨引起洪水氾濫，又因河道移動變遷頻繁，沿其流路造成寬大洪涵原。為具有地處亞熱帶台灣典型之平地中型河川特質。

因家庭廢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農業迴歸水等排入鹽水溪，主流河段水質已嚴重惡化，自豐化橋以下逐漸惡化，主要以畜牧業之養豬業的影響最大，豐化橋以下水面懸浮濃厚的有機懸浮穢物，水色呈墨黑、褐黑或灰黑色，水域並發出嚴重有機臭味或硫化氫臭味。在河川水質分類上均已屬強腐水性河川水質，若以水體水質分類標準，則幾乎均已在丁類以下惡化的程度，至下游太平橋和鹽水溪橋一帶，因為在海水漲潮時感潮河段河域水質被稀釋而略較上游非感潮河段水質改善些。

地下水概述

鹽水溪流域屬嘉南平原地下水區，惟整個嘉南平原的地層，黏土層出現頻繁，而交互出現的砂層厚度不大，以致含水量不大，鹽水溪流域因此含水量較低，加上河口附近養殖魚塭發達，

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情形相當嚴重，目前台南縣地區靠近沿海大部份地帶，地下水位線已降至海拔零線以下。

本流域農業、養殖漁業、生活用水、家庭用水和工業及其他用水，亦利用地下水，以補用水之不足，鑒於地質、水源、人類活動、超抽及海水入侵引起的地下水水質變化，除了初期引用淺層地下水外，現階段也改用深層地下水使用。

鹽水溪流域地下水年補助量790萬立方公尺，利用量約在500萬立方公尺，利用率約在63.3%左右。

灌溉圳路概述

台南縣農業發達，在鹽水溪流域的灌溉圳路四通八達，主要的灌溉水源為大目降溪上游之虎頭埤及烏厝溪上游之鹽水溪埤。另外灌溉圳路亦兼有鄉市鎮地區的排水功能，惟現階段欠缺完善的排水系統管理維護，故遭遇豪雨洪水侵襲即漫溢成災。

鹽水溪流域之灌溉系統屬於嘉南農田水利會所管，其中取用鹽水溪水源之渠道有：虎頭埤圳、舊社大埔圳、下湖埤圳、咬狗溪埤圳等。本流域內農田灌溉面積約有5,889公頃，灌溉需水量為3.724cms。

水污染防治現況

污染糾紛及損害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版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於民國81年中公佈台灣地區重大公害糾紛案件，台南縣內有將軍溪流域水污染糾紛案件，曾文溪口文蛤死亡糾紛和灣里廢五金工廠的水污染。污染的範圍包括將軍溪流域及曾文溪流域。

台南縣市地區對於六條溪河川污染的防治成效，將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依照事業廢水和畜牧廢水的列管戶數及已改善戶數、改善率整理如所示，鹽水溪的事業廢水改善率達88%，而畜牧廢水的改善率僅67%。

台南縣地區公害陳情案件，依據台南縣環保局於81年7月至82年6月公害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各類污染稽查案件統計共1,670件，其中水污染267件，佔全數之16%，其中商業和工業佔了131件，佔水污陳情案件之49%，另外一般居民的水污染陳情案件136件，佔水污染案件之51%。由此可知，加強一般居民，商業和工業廢水排放管制及為台南縣水污染防治之重要工作。

水污染防治執行策略及效果

台南縣77年9月成立環保局，人員編制44人，其中負責各項污染稽查（含水、空氣、噪音、土壤）者僅11人，人力負荷相當沈重。為擴大水污染防治執行成效，台南縣歷年來推動各項水污染防治執行策略，其主要項目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 管制事業廢水排放

1. 加強執行查驗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之放流水及排水，並採勤查重罰之方式，以減輕承受水體及地下水土壤之污染。

2. 督促業者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落實廢水處理技術，推動環境保護的共識。

3. 督促事業單位設置放流口及告示牌，以利稽查管制。

4. 督促輔導轄區內養豬場完成設置防污設施，並對大型養豬場加強管制取締。

5. 加強執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管制計畫，以掌握污染源改善河川水質。

(二) 飲用水衛生管理

1. 加強水源設備管理及水質管理。

2. 加強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水井及飲水機等飲用水質檢驗，不符水質標準者，督促有關單

位督促改善。

3. 接受人民申請飲用水品質檢驗，對不合格者，督促其改善，並繼續追蹤抽測。

(三) 地下水質自動監測系統規劃

1. 調查統合地下水質資料，做為污染調查之參考。

2. 整體規劃地下水質監測網路，使日後提供水質資訊。

3. 評估自動監測站之適用性以建立預警系統。

4. 分析自動監測站效益。

(四) 建立公害糾紛處理管道

1. 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來處理案件之損害原因，業務發生地鑑定指導及建議事項。

2. 調處會審查公害糾紛案件資料及賠償等調解處理事項。

3. 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處理之方法及對策。